



# 2021年4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一植德律师事务所一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导	读		3
私	募基金で	市场新规	3
—	、 私募	寒基金市场新规	5
	(-)	《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5
	(-)	《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5
	(三)	《创业投资主体划型办法(征求意见稿)》	6
	(四)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业务规则	7
	(五)	各地发布 QFLP、QDLP、QDIE 制度	9
二	、 基金	全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1	5
	(-)	发改委明确将海南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试点 1	.5
	(-)	《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1	5
	(三)	证监会将加强系统离职人员投资拟上市公司监管1	5
	(四)	多地证监局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自查工作1	6
三	、 私募	享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1	.7
	(-)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1	.7
	(=)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1	8
特	此声明.		24
编	委会成]	员 <b>:</b>	24



#### 导 读

####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 1. 2021 年 4 月 7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1〕479 号,"479 号文"),支持证券、保险、基金等行业在海南发展,同时明确设立海南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混改基金,支持相关产业落地发展。对混改基金支持的战略性重点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积极给予支持。
-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局")于 2021年4月9日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银发[2021]84号),提出33条具体措施,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 3.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改委发布《创业投资主体划型办法(征求意见稿)》("《创投划型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创投划型办法》有助于改善目前创业投资主体标准不一的现状,有助于实现统一监管和政策扶持,增强有关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 4. 2021年4月20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发布了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相关的11项业务规则,为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份额转让提供了规范指引,填补了目前国内 S 基金交易规则体系的空白,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前退出的有效途径,增加了私募基金的流动性。
- 5. 近期,海南、深圳、北京等多省市发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的试点制度,各地为引入境外资金投资于境内 PE/VC 市场以及境内资金投资于境外市场持续助力。

####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 1. 2021年4月12日,发改委明确将海南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试点,支持盘活存量资产,拓宽重大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 2. 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就<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的通知》。《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

行)》("《投诉处理指引》")系在证监会投保局的指导下,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基金业协会联合制定,《投诉处理指引》细化了经营机构处理投诉工作的要求,明确了经营机构对投资者投诉的相关责任。

- 3. 2021年4月19日,证监会发文宣布将加强对系统离职人员投资拟上市公司的监管,多措并举,禁止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拟上市企业,且正在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规定。
- 4. 基金业协会于4月9日、16日、23日分别更新了对三批共67家异常经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处理公告。
- 5. 本月,贵州、上海、深圳、广东、浙江、福建等多地证监局要求辖区内 私募管理人限期开展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自查表等相关材料,或通知 辖区内私募管理人开展现场检查。

#### 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北京证监局于本月在官网公布了 2 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阿尔法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措施。

深圳证监局于本月在官网先后公布了10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6家私募机构及部分私募机构相关负责人的若干违规情形采取了出具警示函或公开谴责的措施。

### 案例精选

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的关于合伙制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人知情权范围的一项判决,我们将在本刊中呈现其裁判逻辑,并结合既有规则予以延展分析,详情请见基金涉诉案例分析部分。



####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 (一) 《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2021年4月7日,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1〕479号),支持证券、保险、基金等行业在海南发展。在支持基金发展方面,479号文特别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 1. 设立海南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混改基金。在国家发改委指导下,支持海南设立社会资本出资、市场化运作的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混改基金,支持相关产业落地发展。对混改基金支持的战略性重点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证监会积极给予支持。
- 2. 鼓励高校在保障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参与符合国家战略的产业投资基金,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 3. 优化海南商业航天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设立 社会资本出资、市场化运作的商业航天发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479 号文在医药卫生、金融、文化、教育等领域给予海南更加优惠、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并对医疗健康、航空航天等领域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了明确的政策导向。

#### (二) 《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四部门")于 2021年4月9日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银发〔2021〕84号),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金融政策和制度框架,四部门将秉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的总体原则:

- 1. 提升人民币可兑换水平,支持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允许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按照余额管理模式自由汇出、汇入资金,简化外汇登记手续,并将海南自由贸易港纳入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给予海南自由贸易港QDLP试点基础额度。
- 2. 完善海南金融体系。支持海南企业首发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融资; 支持海南银行业、基金发展,对投向海南种业、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的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给予登记备案绿色通道。



- 3. 扩大海南银行业、保险业对外开放,设立银行业准入事项快速通道、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
- 4. 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重点加大对高新技术、医疗健康、旅游会展、 交通运输等产业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的投融资等的支持力度。
- 5.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金融监管,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三) 《创业投资主体划型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年4月14日,发改委发布《创投划型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创投划型办法》有助于改善目前创业投资主体标准不一的现状,有助于实现统一监管和政策扶持,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发改委在《创投划型办法》的起草说明中指出,由于创业投资标准不明确,性质、定位不统一,使得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各私募基金以及其他各类投资业务界限模糊,最终导致扶持、监管政策有效性不足,影响了创业投资的健康发展。为厘清创业投资企业的标准和界限,首先,《创投划型办法》在《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令3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既有规定的基础上再次申明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主体的定义。此外,《创投划型办法》按照被投企业的产品产量、商业模式验证与推广程度、营业收入等,将投资阶段划分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按照资金来源方式与主体的不同,将创业投资主体分为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非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并首次认可创业投资母基金和天使投资人的创业投资主体地位。

其次,《创投划型办法》对各类创业投资主体提出进一步的划型条件。针对创业投资企业,《创投划型办法》中关于其资本规模、专业团队管理、合格投资者、存续期方面的要求与《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令39号)和现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监管规定整体保持一致;在名称和经营范围、投资对象、杠杆限制方面进一步提出了新的划型要求:

- 1. 在名称和经营范围方面,要求创业投资企业名称应当使用"创业投资"字样,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当体现创业投资特点。
- 2. 在投资对象方面,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中小微企业,以及投资期限在5年以上的规模不低于实缴总资本规模的70%。
- 3. 在杠杆限制方面,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直接和间接负债不得超过基金总资本规模的10%,非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不得超过30%。



此外,针对创业投资母基金,除应符合上述条件外,《创投划型办法》要求其应: (1)至少投资3家以上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 (2)投资于创业投资企业的资金不得低于实缴总资本的70%;对单个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金额不超过被投企业总资本规模的30%,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科技的,可适当放宽至50%。

尽管《创投划型办法》未正式发布实施,但从征求意见稿总体内容上看,《创投划型办法》旨在结合既往相关规定、政策,厘清、统一"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实体"之定义,梳理"创业投资实体"之条件分类。根据《创投划型办法》规定,后续,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关于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微企业标准,有关部门也将另行制定创业投资具体支持政策,以鼓励、扶持创业投资发展,强化社会创新能力建设。

#### (四)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业务规则

此前,证监会正式批复同意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2021年4月20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发布了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相关的11项业务规则,为S基金份额转让提供了规范指引。

1.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登记业务规则 (试行)》

根据本项规则,注册地在北京或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在北京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可向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递交申请,委托其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转让平台")办理基金份额、已投在京项目股权的登记托管业务,包括基金份额初始登记、因交易行为或非交易行为而发生的变更登记、出质和注销质押的标注以及退出登记等。

2.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业务规则(试 行)》

根据本项规则,已在转让平台登记托管的、注册地在北京或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在北京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向转让平台申请转让基金份额。上述申请经审核通过的,转让平台将向合格投资者发布转让公告(第一层级信息披露,公告期通常应为5-30日,协议转让且受让方已经明确或已初步达成合意的可以豁免公告流程);具有受让意向的合格投资者应当在转让公告期内通过转让平台进行非约束性的初步报价;确定意向受让方后,转让平台将基于转让方意愿向意向受让方进行第二层级信息披露。转让公告期届满后,意向受让方应根据转让方要求进行单项竞价转让或协议转让。确定受让方后,转



让、受让双方应当及时签订书面合同,转让资金原则上应当通过转让平台指定账户以货币进行结算。

3.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规则(试行)》

根据本项规则,仅有符合转让平台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转让平台基金份额转让业务,自然人投资者暂不得参与上述业务。转让平台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分为一般标准和特别标准:一般标准项下的投资者,除应符合证监会对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外,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2000万元且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在初始登记前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规定的投资者,可以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可以且仅可以参与特定基金份额的转让业务。特别标准则由转让方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转让前根据基金具体情况另行制定并交转让平台确认。

4.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信息披露细则 (试行)》

根据本项规则,转让平台采用分层信息披露制度,根据披露对象和信息披露内容分为第一层级信息披露和第二层级信息披露。第一层级信息披露仅对关注份额转让业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披露,包括转让标的情况、受让方资格条件、关于转让标的权属清晰、洁净、可转让的承诺、公告期等;第二层级信息披露仅对有明确受让意愿且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意向受让方定向披露,包括基金合同、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份额估值报告、主体证明文件等。

5.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资金结算管理 办法(试行)》

根据本办法,转让平台提供第三方存托管账户为份额转让提供资金结算服务。转让平台将在结算资金存管账户下为每个客户设立明细账户,专户专用,封闭运作。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本办法,转让平台将发布中介服务机构库,并对入库中介机构开展自律管理,相关中介机构可向转让平台提交申请入库。份额转让方可通过转让平台选择中介机构提供基金份额估值报告、协助尽职调查、交易撮合等各类服务。



7.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业务风险防控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业务风险隔离制度(试行)》

根据上述制度,为防范业务风险,转让平台引入国家标准,并制定了转让系统信息、网络安全制度。此外,转让平台还将遵循合规性、全面性、制衡性等原则,从措施制定、业务开展、资金收付、体系设计等各方面切实防范法律、道德、转让、资金和制度性风险;从制度设计、人员和经营管理、应急措施等方面建立防火墙制度,实现风险隔离。

8.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重大突发事件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本办法,转让平台梳理、归纳了管理类、经营、财务类、环境、社会类、系统类、信息类等重大突发事件,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架构,并针对性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9.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客户投诉管理 办法(试行)》

根据本办法,就转让平台相关管理工作,客户、机构、其他组织或个人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来访等形式提出建议或投诉。

上述业务规则填补了目前国内 S 基金交易规则体系的空白,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前退出的有效途径, 增加了私募基金的流动性。

- (五) 各地发布 QFLP、QDLP、QDIE 制度
  - 1. 北京市:《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

2021年4月28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北京 QFLP 暂行办法》"),其分为五章,共计二十一条,包括"总则"、"试点申请"、"试点运作"、"监督管理"以及"附件",具体相关规定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申请	1) 市金融监管局作为联审办公室负责收取申请材料、决定是	
程序	否受理、出具是否同意给予额度的书面意见。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3) 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审核	建立联审制度,联审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市金融监管局、市市		
制度	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		
	外汇管理部。		
申请	QFLP 基金管理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		
人	人。		
QFLP	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	
基金	资质	1)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	要求	2) 规范运作,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近	
人		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金融机	
	合伙	构或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人资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质		
	高管	至少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有三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	
	履历	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QFLP	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	
基金	资金	单只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	
	要求	币),QFLP基金管理人可认缴一定比例的基金份额。	
合格	境内	1)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具有	
投资	机构	相关的投资经历。	
者	投资	2) 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	
	者	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	
		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3)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单笔投资金额	
		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境外	1)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具有	
	机构	相关的投资经历。	
	投资	2) 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	
	者	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	
		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3) 净资产不低于500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	
	1 ते	额不低于100万美元等值货币。	
	境	1)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具有	
	内、	相关的投资经历。	
	境外人,	2) 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金融资产不	
	个人	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	
	投资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	
汗从	者 草 佳	市。	
运作	募集	在联审办公室同意的总规模内,QFLP基金管理人可	
	规模	在其设立的各基金之间灵活调剂单只基金募集境外	
	<b>担</b> 次	资金规模。 1) 非上市公司股权	
	投资	1) 非上市公司股权。	
	方向	2)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定向发	



	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
	股的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 可作为上市公司
	原股东参与配股。
	3) 夹层投资、私募债、不良资产。
	4) 参与投资境内私募投资基金。
	5)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投资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
限制	理措施。
	2) 不得使用募集的资金在中国境外进行投资。
托管	应委托经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 具
	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法人银行机构或在北京市
	设有分支机构且为二级分行级以上(含二级分行)的
	银行机构进行托管。
结汇	1) 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向托管银行办理结汇。
	2) 投资收益汇出境外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
	规定。

整体而言,北京市的 QFLP 制度无论是对基金管理企业还是对 QFLP 基金,其设立条件较原《关于本市开展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试点的暂行办法》(京政办函〔2011〕16 号)的规定更宽松、更开放、更市场化。如,就 QFLP 的组织形式而言,本次在公司制和合伙制的基础上增加了契约制;基金管理企业是否认缴 QFLP 基金的份额更加自由等。

# 2. 海南省:《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2021年4月14日,海南省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证监局发布了《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琼金监[2021]37号)("《海南 QDLP 暂行办法》"),其分为十一章,共计五十四条,试点主要要求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QDLP	注册	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出
基金	资本	资方式仅限于货币。
管理	出资	应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或在取得试点资格之
人	时间	日起2年内(以孰早者为准)全部缴足。
	管理	1) 具备至少1名5年以上以及2名3年以上境外投
	人员	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主要投资管理人
		员。
		2) 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无违规记录或



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		
	N 11. 1 - 12.16	
关联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		
方 主体或上述任一主体的关联实体		
件: 经所在地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		
资产管理业务, 具备所在地监管机		
证件的金融企业,或具有良好投资	业绩且管理基	
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	值外币)的基金	
管理企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	合伙人中任一	
主体或上述任一主体的关联实体	满足净资产应	
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	币,资产质量	
良好, 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	3年以上,且	
具有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健全	的内部控制制	
度,最近1年未受所在地监管机构	的重大处罚,	
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	管机构的立案	
调查。		
其他 存续经营的境内 QDLP 基金管理人,	应已在基金业	
要求 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在	基金业协会完	
成至少一只私募基金的备案。		
QDLP 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	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	
基金 认缴 认缴出资金额/初始募集规模应不低于	-人民币 3000	
出资 万元(或等值外币),出资方式仅限于	于货币。	
投资 1) 境外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和债券。		
方向 2) 境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	为股票和债券。	
3) 境外证券市场(包括境外证券市场	交易的金融工	
具等)。		
4)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	0	
5) 境外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		
6)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领域。		
投资 境外投资应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	
限制 件的规定办理,如需履行境外投资备	案或核准手续	
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合格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		
者		

海南市的 QDLP 制度总体呈现准入门槛低、投资范围广、单家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额度申请和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无限制(实施总量控制)以及对外投资额度可灵活调剂等亮点。

3. 深圳市:《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



2021年4月30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推进金融对外开放和跨境投资创新,促进和引导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有序发展,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圳证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等单位修订形成《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QDIE 管理办法"),其分为五章,共计十八条,试点主要要求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境外	命名	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主体命名要求。
投资	企业	公司制、合伙制。
主体	形式	
管 理	经营	1) 发起设立投资于境外的投资主体。
企业	业务	2) 受托管理境外投资主体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 服务。
	发起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主体	
	外包	可委托一家具有资质的外包服务机构, 负责境外投
		资主体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工作。
境外	命名	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主体命名要求。
投资	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
主体	登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备案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
	和汇	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起设立, 完成相
	兑	应登记、备案程序, 并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
		汇登记、资金汇兑等。
	投资	1) 在综合考量境外投资项目投向、境外投资主体管
	额度	理企业经营效率、合规运营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
		核定。
		2) 应当在获批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逾期未使用
		失效。
		3) 不得转让。
	投资	1) 境外非上市企业股权和债权。
	方向	2) 境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3) 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投资	1) 应遵守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
	限制	定。
		2) 所投项目应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3) 不得协助境内个人境外购房、转移资产等。
		4) 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境外投资应当履行
	レベ	相关程序的,从其规定。
	托管	应当在境内办理托管。境内托管人可根据业务需要



委托一家境外具有托管资质的机构为境外投资主体 办理境外资金托管相关事项。

深圳市于2014年即启动QDIE 试点工作,本次修订形成的QDIE 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了试点工作机制、强化了试点管理、完善了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有利于QDIE 试点工作的长足发展。



####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 (一) 发改委明确将海南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试点

2021 年 4 月 12 日,国新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多部门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建立进展情况。发改委副主任丛亮在发布会上表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实施以来,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海南省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开局。初步统计,目前已发布政策文件 110 多份,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框架初步建立。发改委将负责组织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大项目建设,其中包括将海南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即REITs 试点,支持盘活存量资产,拓宽重大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 (二) 《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

基金业协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布《关于就<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的通知》,为规范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基金业协会联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投诉指引》"),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期间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投诉指引》分为七章,共计三十八条,包括适用范围、处理原则、职责分工、处理制度、处理结果、自律管理以及 12386 热线转办投诉处理等。

《投诉指引》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在接收投资者投诉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经营机构受理的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0 日,并告知延长期限及理由。经营机构违反《投诉指引》一般性规定的,行业协会可以及时提出改进要求并监督整改,未按要求整改以及其他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业协会将视情况对经营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并建议证监会责令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 (三) 证监会将加强系统离职人员投资拟上市公司监管

证监会于2021年4月19日发文宣布将加强对系统离职人员投资拟上市公司的监管,其将全面排查在审企业、加强核查披露、从严审核把关。证监会将坚持刀刃向内,多措并举,突出强化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行为的监管,具体将在信息披露核查中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履行专项报告义务、开展廉政核查、加强廉政监督、建立内审复核机制等。同时,证监会正在研究制定禁止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拟上市企业的制度规定,计划明确不当入股情形、研究入股禁止期要求、制订审核指引、完善内审监督复核程序等,有针对性采取加固措施,扎紧扎牢制度笼子。此外,证监会否认将对系统离职



人员投资拟上市公司的情况采取"一刀切"的做法, 称将正常受理该等申请, 但将严格依法推进审核复核程序。

#### (四) 多地证监局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自查工作

近期,贵州、上海、深圳、广东、浙江、福建等多地证监局发布自查或现场检查通知,要求辖区内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自查工作。各地证监局主要要求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员工等基本情况,登记备案情况,产品宣传推介、资金募集、投资运作等业务环节合规情况,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是否完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并可能要求提交基金管理人银行账户、产品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托管账户流水等财务资料。此外,上海、深圳、广东、浙江、福建等地证监局还将后续开展现场检查。



####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 (一)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 1. 北京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于本月先后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阿尔法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 他重大信息	《暂行办法》第 24 条、第 33 条	责令改正
2.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便利为 本人或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 益,进行利益输送	《暂行办法》第 23 条、第 33 条	责令改正

#### 2.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于本月先后在其官网公布了十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六家私募机构及相关个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或公开谴责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	未有效履行合格投资者管理义 务	《暂行办法》第 11 条、第 12 条	
2.	未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投资者 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和最低收益	《暂行办法》第 8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5 条	出具警示函
3.	未办理备案手续、未及时填报 并定期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 其从业人员信息	《暂行办法》第 8 条、第 25 条、第 33 条	



4.	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部分 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 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按照合 同约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暂行办法》第 16 条、第 24 条	
5.	未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变相向 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不 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向投资者 承诺最低收益	《暂行办法》第第8 条、第11条、第12 条、第14条和第15 条	公开谴责
6.	未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投资者 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 最低收益	《暂行办法》第第8 条、第12条、第14 条和第15条	公刀腿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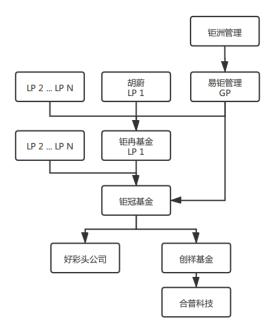
#### (二)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1年3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5民初69444号民事判决,就合伙制私募基金之有限合伙人的知情权范围和行权方式进行了明释。本案宣判后,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该等一审判决已生效。

## 本案基本事实

2017年4月22日,胡蔚与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征洲管理**")签订《合伙协议》,约定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钜冉基金**"),胡蔚为有限合伙人。后胡蔚与钜洲管理、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钜管理**")签订《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钜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更换为易钜管理。

依据合伙协议, 钜冉基金的财产主要用于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钜冠基金**")的财产份额。且钜冠基金对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好彩头公司**")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祥基金**")的投资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40%。钜冠基金的管理人亦为易钜管理。相关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易钜管理出具的《2017年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钜冠基金投资好彩头公司14,800万元,认购创祥基金13,210万元。另根据易钜管理出具的《2019年报告》:好彩头公司及创祥基金投资的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合普科技")均因未按约定完成合格上市或并购重组,触发回购。

胡蔚要求钜洲管理、易钜管理披露由易钜管理任管理人且投资于好彩头公司和创祥基金的系列基金(下称"**系列基金**")关于好彩头公司、合普科技的投资交易文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并要求易钜管理披露系列基金自设立至今的各项费用支出明细,以及允许胡蔚查阅钜冉基金的会计账簿。该等要求均被拒绝。

胡蔚起诉易钜管理,后撤回全部诉讼请求。又再起诉钜冉基金,要求钜冉基金提供一系列资料供其查阅复制。诉讼过程中, 法院依职权追加易钜管理为第三人。

#### 争议焦点

- 1. 有限合伙人是否有权复制会计账簿?
- 2. 有限合伙人是否有权查阅、复制会计凭证?
- 3. 投资人/有限合伙人是否有权查阅关于好彩头公司、合普科技的投资交易文件、银行转账凭证以及系列基金的投资组合资料?



- 4. 投资人/有限合伙人是否有权要求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提供履职材料?
- 5. 有限合伙人是否有权要求合伙企业提供账户明细?

#### 法院判决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法》"),胡蔚有权查阅会计账簿,但无权复制,对于原告要求摘抄的请求,亦不予支持, 因摘抄系一种变相的复制形式。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法》"),会计账簿不包括会计凭证。有限合伙人知情权和有限合伙企业利益的保护需要平衡,不应当随意超越法律的规定,扩大解释知情权的范畴。对胡蔚查阅、复制会计凭证的请求,不予支持。
- 3. 关于好彩头公司、合普科技的投资交易文件及银行转账凭证,以及系列基金的投资组合资料不属于钜冉基金的相应文件涵盖范围,对胡蔚要求查阅复制其他企业主体的法律文件,因缺乏法律依据亦无约定依据,不予支持。
- 4. 对胡蔚要求管理人提供关于针对回购采取全部措施的履职资料, 缺乏法律依据亦无约定依据, 不予支持。
- 5. 对胡蔚要求查阅合伙企业的其他账户明细,无法律依据亦无约定依据, 不予支持。

#### 植德评析

1. 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人("LP")知情权的相关规定

私募基金LP知情权除在法律层级的《合伙企业法》中有一般性规定外, 其他散见于私募投资基金的部门规章或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中。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规范性法律文件	具体规定	



1.	《合伙企业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
1.	\\\\\\\\\\\\\\\\\\\\\\\\\\\\\\\\\\\\\\	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
		和财务状况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
		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
		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有限合伙人可以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有限合伙人对涉及
		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 <b>查阅</b> 有限合伙企
		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2.	《私募投资基金监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
	督管理暂行办法》	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
		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
		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
		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
		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
		虚假信息。
		1. 女女人然如,产力la la 女人儿儿人儿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
		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
		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
		的投资运作情况和杠杆运用情况。
3.	   《关于规范金融机	   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
	构资产管理业务的	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
	指导意见》	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
	,,, , , , , , , , , , , , , , , , , ,	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
		<b>资风险</b> 等内容。
		对于私募产品, 其信息披露方式、内
		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 但金融机构
		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
		和其他重要信息。
4.	《私募投资基金备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依法依规持续
7.	<b>案须知》</b>	按露基金募集信息、投资架构、特殊目
	ネーノ穴 ハー	的载体(如有)的具体信息、杠杆水
		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如有)、资
		□ ¬、 収益力配、孔管安排(如有)、页 □ 金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以及影响投
		金炒戶信心、主安投贝风应以及影响投     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等。
		火石口囚队皿的大心里入石心寸。

		私募投资基金发生特定重大事项的,管 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
5.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 业协会及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内容和要 求。

在法律、行政法规层面,《合伙企业法》规定的LP的知情权的范围较小,若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未明确约定LP的其他信息权,则LP主张GP或管理人向其提供基金的其他材料较难得到法院支持。

#### 2. LP 知情权的范围和行使方式

#### (1) 知情权的范围

根据《合伙企业法》,LP的知情权范围仅明确约定了财务资料,且财务资料的范围仅列举了会计账簿。上述案例中,法院对"会计账簿"的范围认定采用了《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即"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从私募基金的监管来看,相关部门规章或自律性规则则更多从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要求 GP/管理人给予 LP 充分的信息权和知情权。但私募基金监管规则要求向 LP 披露的相关信息通常为 GP/管理人整合后的结论性信息,如季度/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基金净值、投资标的等信息,并非原始凭证/文件本身。若 LP 希望对该等结论性信息要求原始凭证(如投资文件等),则需在基金合同中进一步明示。

#### (2) 知情权的行使方式

上述案例的一个争议焦点是,原告要求查阅和复制相关投资文件和财务资料,被告提出 LP 仅有权复制法律明确规定的财务文件(如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他财务资料仅根据法律规定供原告查阅。最终法院也支持了被告的意见。

因此,在基金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知情权行使方式的情况下,法律规定的 LP 能够复制相关信息的范围极其有限, LP 想要在查阅之外进一步留存相关文件或凭证将可能存在实质障碍。



#### 建议

一般基金合同中对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般较为笼统、简单,或直接适用私募基金监管规则的原文内容,而无进一步明释。GP/管理人和LP应结合实际需求在一般性规则的基础上,一是进一步细化 GP/管理人或基金应向LP 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是否包含证明该等信息真实、准确的原始文件;二是明确 LP 行使知情权的方式,是否对所有信息或资料(尤其是会计账簿)均享有查阅权和/或复制权,避免在出现相关信息披露需求时,对信息权内容及行权方式产生争议。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 欢迎垂询。

####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 010-56500986

邮箱: 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 021-52533501

邮箱: 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

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 0755-33257501

邮箱: 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 021-52533532

邮箱: 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刘雄平、王睿珏、王亚飞



#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9 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33 号长宁来福士广场 T1 办公楼 18 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 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39号 3栋 1702室